

确权公告

宁官村民委员会：

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确权申请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地籍调查规程》(TD/T 1001-2012)等规定，对沈辽公路宁官村段(三环西侧至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辽政地字〔1999〕74号)界址线进行了调查，现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告：

1、调查界址线：具体界址线见附图。

2、此公告期限为15日，自发布公告之日起，公告期限内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，可组织代表向我局反馈，无异议的，按公告结果予以登记。

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7号

电话：024--25375269

联系人：王元甲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0年3月16日

